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

13項治療原則

7大面向



4方連結



1個目標

13項治療原則

- 1.成癮是影響行為的腦部疾病
- 2.戒毒的治療需延伸至社區，並處理因吸毒衍生的相關問題
- 3.治療必須持續足夠長的時間
- 4.評估是治療的第一步
- 5.刑事司法人員需形成適合個案需求的個別化處遇
- 6.視復發為提供治療的機會
- 7.治療應針對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因素
- 8.刑事司法監督應納入毒品犯的治疗規劃，治療者應了解矯治監督要求
- 9.吸毒者重新進入社區很重要
- 10.獎勵和懲罰的平衡
- 11.共同出現藥物濫用和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通常需要綜合治療方法
- 12.成功戒毒者現身說法
- 13.藥物濫用治療需涵蓋HIV/AIDS、B/C型肝炎、肺結核與其他傳染病的評估



機關處遇



矯正



社區治療

註:第 12 項治療原則，因成功戒毒人士現身說法成效良好，故以此取代。